

一、琦善是否签订过《穿鼻草约》

以前的教科书称，在鸦片战争期间，道光皇帝派琦善为钦差大臣到广东与英国谈判。在英军的武力威胁下，琦善私自同英国人签订了《穿鼻草约》，答应赔偿英国烟价600万两，开放广州为贸易口岸，把香港岛割让给英国。根据这个不平等条约，英国占领了香港岛。那么，历史真相究竟如何？

据现在得到的资料，最早对《穿鼻草约》提出异议的是研究香港史的专家安德葛，他在1964年著的《香港史》里明确指出《穿鼻草约》从来没有签订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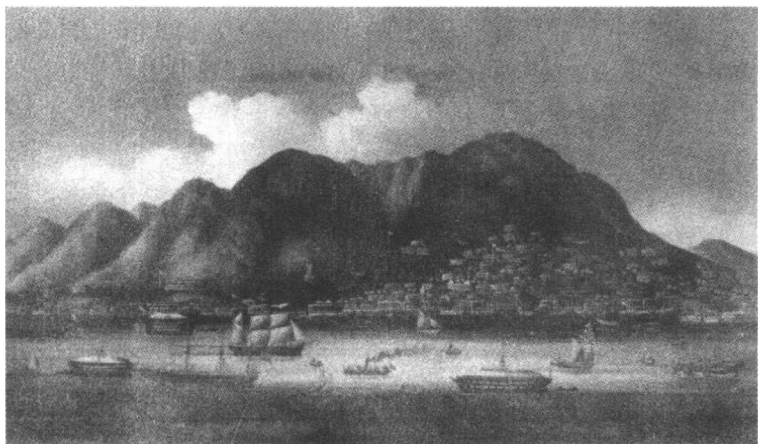
在广州的谈判，琦善拒绝义律提出的大部分要求。之后一个时期的谈判，在一八四一年一月初破裂了。义律向广州行动，占据了大角炮台。三天后休战，恢复了达成一个协定的谈判。协定即一般人所说的《穿鼻条约》。义律和琦善两人安排在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日于穿鼻会谈，签订这个协定，但琦善提出了异议。安排在二月十二日的最后一次会谈，也没有举行。事实上，条约从未签订。

国内较早对《穿鼻草约》系统提出质疑的是胡思庸、郑永福两先生。1983年2月，他们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了《〈穿鼻草约〉考略》，否定了《穿鼻草约》的存在，引起了史学界的瞩目。

目。1997 年香港回归前夕，就有更多的学者进行补充论证。

“穿鼻草约”的出台

1841 年 1 月 20 日，当中英之间的战争正在进行的过程中，英国驻华商务监督兼英国全权大臣义律突然发布了一份“通知”声称他与清政府的钦差大臣琦善“达成了初步的协议”这个协议的内容包括中国赔偿给英国烟价 600 万元，割让香港岛等。25 日，英国军舰“硫磺号”首先驶往香港岛进行“勘察”。26 日，一支英国舰队抵达香港，大批的海军陆战队在这里登陆，在岛上升起英国国旗，宣布占领香港。



英军占领后不久的香港情景（油画）

1 月 29 日，义律又发布公告称：“经清朝大学士兼钦差大臣盖印，香港岛已割给英国君主”，“在该岛内和岛上，所有女王

陛下的一切权利、特权和特惠，无论是对于或关于土地、港口、财产或个人利益，都完全留给女王陛下。”也就是说，割让香港已经从“初步协议”变成了“钦差大臣盖印”的正式条约。

2月1日，义律和英国总司令伯麦联名向香港岛的居民宣布，由于琦善和义律已经达成“明白公开协议”，因此香港岛“现已成为英国女王领土的一部分；在该岛居住的所有中国人……已是英国女王的臣民，必须对女王及其官员们表示敬意和服从。”

这就是英国宣布占据香港的经过。后来有人把“通知”中所说的“初步协议”称为“穿鼻协定”，把琦善“盖印”的文据称为“穿鼻草约”或“穿鼻条约”。

从以上的经过中可以看出几个明显的破绽：

第一，就算1月20日英方单方面宣布的“初步协定”是事实，也只不过是停留在口头上，还没有形成文据。连一张文据都没有，英军单凭口头协定就于1月26日占领香港岛，这是完全非法的。

第二，1月29日义律公告中所谓的“盖印”之事是否存在呢？如果盖了印，谈判双方必然会分别呈送本国政府审查批准。到现在为止，中英两国关于此类交涉的档案保存良好，完整无缺，而且已经全部解密，可是不仅在中文档案里找不到义律所说的那个“协议”的踪影，而且我国学者刘存宽到英国国家档案局查遍了有关档案，也没有发现那个“协议”的文本和此“协议”存在的任何证据。这就有力地证明，义律所说的“协议”纯属捏造，目的在于混淆视听，为英国强占香港披上一件“合法”外衣。

第三，退一步来说，即使是琦善签订了所谓的“穿鼻草约”，也需要中英双方联合发表公告才算合法，而以上过程自始至终都只由英国单方面宣布，中国方面从来没有承认。

第四，即使有这么个“穿鼻草约”，而且琦善也在上面盖了他自己的印，那么草约也必须经过道光皇帝的批准才能生效。而只有在条约生效后，英军才可以“合法”地占领香港。

第五，“穿鼻”是地名“穿鼻洋”的简称，《穿鼻草约》从字面上理解似指在穿鼻洋签订的草约。而义律所说“初步协议”和“盖印”了的“文据”似乎都和“穿鼻”二字毫无关系。

是由此可见，英军占领香港，纯粹是赤裸裸的占领，连不平等条约的依据都没有。所谓的《穿鼻草约》纯粹是子虚乌有的东西。

琦善与义律的谈判经过

1840 年的 8 月初，英军在骚扰广东，炮击厦门，占领定海后，北上到达天津塘沽向清政府示威，并拟定了一份《巴麦尊子爵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以下简称《致宰相书》）提出赔偿、开埠以及割让一岛或数岛的无理要求。道光帝见事态扩大，只好改变抗敌初衷，命琦善与英军进行停战交涉。15 日，琦善派人到英舰取回了《致宰相书》，表示愿意进行和谈。

11 月 29 日，琦善到达广州。义律迫不及待地照会琦善，重提《致宰相书》中的割地赔款等要求。12 月 11 日，琦善复照义律，答应赔款 500 万两，但对割让岛屿一条则表示“因通商而转予之以地，无论于理不顺，亦复与情不协，且从未与他国，独能与贵国乎”，拒绝了义律的要求。

义律见琦善不同意割地，就要了一个伎俩，表示只要在广州之外，另准英商在厦门、定海两地贸易，“当可不再求地”。而且英军可以主动退出定海，只是“应留英国兵将在外洋红坎山暂屯，俟各事善定全完，然后撤回本国。”这里说的“红坎山”

就是香港，是英国侵略者垂涎已久的岛屿。义律所谓的“暂屯”，不过是殖民主义者惯用的故伎，先以“暂借”、“暂屯”为遁词，然后伺机长期占领。

12月15日，琦善再次照会义律，重申割地是“天朝从来未有之事 其势断不能行”；“暂屯”香港一条因《致宰相书》“公文所无”，也不能接受，但对除广州之外另辟通商口岸则表示同意，只是把地点由厦门、定海二处变为厦门、福州二处。19日，琦善向道光帝上了一份名为《英人强索香港拟准在厦门福州通商》的奏折，请求允许赔偿英国烟价600万，并在英军交还定海的前提下，“于广州之外，再就福建之厦门、福州两处准令通商。”

在谈判的过程中，琦善随时将谈判的情况向道光皇帝作汇报，并表明了自己的看法：

奴才先访得该夷请求地方，其所垂涎者，一系粤省之大屿山，一系海岛，名为香港，均在老万山以内，距澳门不远。伏查大屿岛袤延数百里，地居险要，早经建筑炮台，亦有守备。即香港亦宽至七八十里，环处众山之中，可避风涛，如或给予，必致屯兵聚粮，建台设炮，久之必覬觐广东，流弊不可胜言。

看来在割地这一点上，琦善并不是人们想象的那么糊涂，也不是那种对侵略者一味献媚之人。

从有关档案中可以看出，道光皇帝是同意琦善的意见的，也就是说，赔款开埠可以商量，但割地断断不可。道光皇帝的这个原则一直贯穿于谈判第一个阶段的始终，因此琦善始终没有和义律达成任何有关割地的协议。

英国见谈判达不到自己的无理要求 就施行惯用的手段 决定用武力迫使琦善就范。

1841 年 1 月 7 日，英军攻占了沙角、大角炮台，企图在武力的威胁下达到自己割占香港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琦善确实是慌了手脚，他立即照会义律，表示对方原来提出的要求可以重新商量，他本人愿意就给予英人“外洋寄居一所”向道光帝“代为恳奏”。虽然说，这时琦善改变了以往的坚决态度，但他也没有私自答应割让土地给英国，只不过向皇帝“代为恳奏”罢了。而且他所说的“寄居一所”跟割让一地又有实质的差别，寄居地英人可以居留，但主权仍在中国，而割地则是连主权也让给对方。何况，琦善所指的“外洋”，具体指何处，也是含混其词。

义律接到琦善的照会后，当即复照表示愿以尖沙嘴和香港代换沙角。琦善没有完全答应义律的要求，希望义律在尖沙嘴和香港之间选择一处作为“寄寓泊船”之所 以便“即为代奏”。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时香港全岛分成几个部分，北部叫裙带路，东北部叫红香炉，中部称大潭，东南部称赤柱，西南部称“香港仔”。琦善所说的“香港”指的是西南部的“香港仔”一隅。

我们可以理解琦善这时的复杂心情，允许外人“寄居”毕竟是清代前所未有之事，弄不好会惹来杀身之祸；而如果不答应英国的要求，他们的枪口正对准自己，随时都有可能扩大战端。所以琦善就采取这种模棱两可的态度，并用“代为恳奏”来“延以时日”。

可见，虽然琦善在谈判过程中没有坚持既定的原则，有失国家的尊严，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这时没有同义律签订过任何形式的书面协议。

但是，还不等琦善“代为恳奏”是否得到皇帝的批准，义律就于 1 月 20 日迫不及待地宣布上面提到的那份公告，并借此强占了香港岛。

实际上，琦善“代为恳奏”已经不可能得到道光帝的批准了，因为此时道光帝的态度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原来举棋不定变成了态度强硬。这个变化源于 1 月 6 日收到琦善的《英人强索香港拟准在厦门福州通商折》。道光看了该奏折后龙颜大怒，当即在折上批下“愤恨之外，无可再谕”八个朱字，并连续发布了七道上谕：谕令琦善对英国人要“大申挞伐”，对英方提出的赔偿烟价和开放通商口岸等要求也一律予以拒绝，英人“再或投递字帖，亦不准收受，并不准遽人再向该人理论”（实际上就是命令他彻底关上谈判的大门），命令赴浙江查办事件的钦差大臣伊里布“确探情形，倘有夷船驶近口岸，即开放枪炮，痛加剿洗。其自粤回浙夷船，及留屯定海逆夷，一有可乘之机，即行相机剿办”；命令湖南四川贵州各省督抚增派兵丁速往广东，归琦善调遣；命令天津、奉天海口严加防范。这一系列上谕，充分表明道光皇帝绝不许英国染指香港，随时准备以战争对付侵略者的决心（季云飞《道光帝在香港问题上态度演变之探析》）。

道光的谕旨于 1 月 21 日送到广州，但琦善竟然不顾道光的旨意，一面上奏陈述自己的苦衷，一面擅自与义律进行了两次秘密谈判。第一次是 1 月 27 日在狮子洋莲花山；第二次是 2 月 10 日在穿鼻洋蛇头湾（注意：这时琦善和义律才在“穿鼻”这个地方见面，而把早在 1 月 20 日义律宣布的“初步协议”称作“穿鼻协定”；把 1 月 29 日所谓“盖印”了的“文据”称作“穿鼻草约”，同样都是可笑的）。

在第一次秘密会谈中，义律提出“香港之岛及港让与英国”，

也就是把香港全岛割让给英国。琦善对此并没有答应，而是对义律的提案加以“指驳”。英方的记载也非常明确：“二十七日，义律大佐和琦善在莲花山塔下会见。……但是他们毫未达成具体协议。”双方约定下次再谈。

第二次会谈 琦善拿出自己拟定的条款 第一条是：“既经奏请大皇帝恩旨，准令英吉利国之人仍前来广通商，并准就新安县属之香港地方一处寄居。应即永远遵照，不得再有滋扰，并不得再赴他省贸易以归信实。”但义律不同意琦善拟的条款，而是“坚求全岛”，这次会谈仍无结果。

2月13日，在谈判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义律拿出他单独拟订的“条约草案”，名为《善定事宜》让琦善加盖关防。《善定事宜》的内容有：

（一）英国商人赴广东省会贸易 仍照旧例请领牌照 均听出入。凡船进口，查无违禁货物，即行放入，毋庸具结。

（二）两国官员文书平行往来。

（三）割让香港予英国。英国不再要求另外割地，也不再要求往他处贸易。中国商船至香港贸易，一律免税。

（四）如有居住香港之中国民人犯罪 即交附近中国地方官会同办理。寄居中国的英人犯罪，即交英国领事，与中国地方官在香港申明，共同办理。如有犯罪逃至香港躲避，英方立即将其解交中国方面。

（五）英国商船仍得进入黄埔照旧贸易 所输纳的洋行规银，本年元旦为期，不准再行增加。至贸易章程、进出口货物税课、各种规费等事，又中国商人3名、英国商人3名会议商定，报广东省政府批准实行。以前中国洋行所欠英货款 准于3年陆续还清。3年后洋行不得垄断贸易，英

商可与内地民人任意贸易。

（六）英国商人如违禁带入鸦片及货物走私漏税，任由中国政府缉拿，货物入官，人犯或交英国领事，或驱逐回国，不准再来中华。

（七）此条约先由中英双方谈判代表盖印，再送中、英政府续盖公印。

除了赔偿烟价这一点外，《善定事宜》包含了谈判所涉及的绝大部分内容。也许有人认为，这才是所谓的《穿鼻草约》。

那么，后来琦善在这个《善定事宜》上签字盖印了没有呢？回答也是否定的。

2月17日义律向琦善发出了最后通牒，声言“本月之内，倘终未能以善定事宜条款，盖印了结，诸事全妥，必使再开衅端，不免仍复相战。”这个“最后通牒”揭穿了义律自己制造的谎言：既然义律在这之前（1月29日）已经宣布琦善已经在草约上盖过印了，为什么现在又要恐吓他盖印呢？

琦善既不敢擅自在草约上签字，又害怕战火再起，于是决定以生病为由进行拖延。2月18日，琦善再次照会义律：“本大臣爵阁部堂本欲备文商酌，因日来抱恙甚重，心神恍惚，一俟痊愈，即行办理。”19日，琦善又派鲍鹏带去两份非正式文件，第一件的内容是要求修改《善定事宜》；第二件的内容是，如果义律态度“恭顺”，可以考虑割让香港，但须奏明皇帝才行（这也是琦善的托词，因为他明知道皇帝是不会批准的）他还嘱咐鲍鹏，如果义律不同意第一份文件，就不要把第二份拿出来。不料义律看了第一份文件后，竟暴跳如雷，当面撕破退给鲍鹏。鲍见势不妙，未敢将第二份文件递交。

义律见琦善不肯签字，又获悉清政府正在调兵遣将，决定

先发制人，于 26 日攻陷了虎门炮台（关天培就是在这次战斗中牺牲的）。

虎门炮台陷落后，琦善和义律的谈判也就中断了。此后不久，中英双方都发生了人事变化：2 月 26 日，道光皇帝收到了广东巡抚怡良的奏报，得知英国已经占据了香港，并称是琦善“说定让给”的，当即谕令将琦善“革职锁拿来京，严行讯问”。3 月 12 日，琦善被逮京治罪。而英国方面则认为义律从中国勒索太少，而且违反了政府的指示撤出舟山岛，下令将他解职，另派璞鼎查为驻华全权大臣兼英军总司令来华，准备扩大对中国的战争。

琦善和义律的谈判以没有达成任何书面协议而不了了之。

综观琦善与义律的谈判过程，琦善虽有私允英国“寄居香港一隅”的一面，但他毕竟不敢彻底违背道光皇帝的指示，自始至终没有同义律签订任何形式的条约。所谓的《穿鼻草约》或者《穿鼻条约》完全是不存在的。

两个人证

最后，为了进一步证明琦善并没有在什么条约上签字，史学家还找出了两个有力的人证。一个是揭发过琦善的广东巡抚怡良，一个是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

怡良在奏报中说

现据署大鹏协副将赖恩爵禀称，该夷前求香港与之寄居，意不重在香港（一隅）而重在裙带路与红香炉，名则借求香港，实则欲占全岛。……至前署督臣琦善是否给与抑止给一隅，并无明文。……又查琦善任内所出示文，有

该夷既准贸易 复求寄居 既准寄居 复求全岛之语。……窃意琦善原只许以一隅，俾得寄居，而夷情无厌，遂借此要求全岛，似系实在情形。

琦善之所以被革职锁拿，是由于怡良揭发其罪行所致，想必不会为琦善隐恶，怡良的说法当属可信（胡思庸、郑永福《〈穿鼻草约 考略〉》）。

当时的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也对义律声称琦善已经签字的事表示怀疑。他在 5 月 14 日致函义律说：

（您 宣布香港岛已永久并入英国领土 我必须向您指除非通过一项正式条约，经同意割让领土的那位君主批准，不能将一国君主所领有的任何部分领土割让和转让与另一国君主；任何臣民均无权让渡其本国君主的任何部分领土。因此琦善订立的关于将香港割让给英国的那项协议，即使已载入一项正式条约，在获得中国皇帝批准以前，是没有价值的，或者说无效的，所以，您的通知（指 1 月 20 日的通告）完全是为时过早，因为您与琦善之间似乎没有签订关于割让香港岛的任何正式条约；而且，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当您发布该通知时，即使琦善签订了此约，它也没有获得皇帝的批准。

巴麦尊是英国的外交大臣，如果义律和琦善签订了什么条约，必然要经过英国外交部的批准，巴麦尊不可能不知道有这个条约。连巴麦尊都否认“割让香港岛的任何正式条约”的存在，《穿鼻草约》之未签订可以说是铁证如山。

事实证明，历史上不但没有签订《穿鼻草约》的事，甚至

连所谓《穿鼻草约》或《穿鼻条约》的名称也是后人的杜撰，当时并无此类名称。《穿鼻条约》之名，最早见于 1895 年厄特里著《欧洲人在中国：从开始到 1882 年的香港历史》一书中（萧致治《鸦片战争与香港割让》）后来的中外历史著作多沿用了这个称呼，如英国的《剑桥中国史》、美国的大百科全书、萧一山的《清代通史》、蒋廷黻的《中国近代史》和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等等。其中，蒋廷黻的论点特别值得一提。

蒋廷黻的著作《中国近代史》中专门附录了一篇《琦善与鸦片战争》的文章，在肯定《穿鼻草约》存在的同时，还赞扬了琦善签订草约是中国在外交上的一大胜利。现将这一颇为新奇的观点录入如下，读者不妨借此做一次饶有兴味的历史假设

二十七日（公历 1 月 20 日）琦善遂与义律定了《穿鼻草约》：（1）中国割让香港与英国，但中国得在香港设关收税，如在黄浦一样。（2）赔款六百万两，五年还清。（3）中、英官吏平等。（4）广州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复市。在英国方面，即时退还定海。此约是琦善外交的结晶。最重要的就是割让香港，在定约的时候，琦善已经接到了不许割地不许赔款的谕旨。照法律他当然有违旨的罪。但从政治看来，琦善的草约是当时时势所许可的最优条件，最少的损失。我们倘与《南京条约》相较，就能断定《穿鼻草约》是琦善外交的大胜利。《南京条约》完全割香港，《穿鼻草约》尚保留中国在香港收税的权利。《南京条约》开五口通商，《穿鼻草约》仍是广东一口通商。《南京条约》赔款二千一百万元，《穿鼻草约》赔款只六百万两。

二、太平天国的神秘女人

在太平天国野史上，有两位女主角，一是洪宣娇，另一位是傅善祥。洪宣娇是位性格刚强、叱咤风云的女英雄，傅善祥则是温柔多才的女状元，据说，因为这两位性格迥异的女子争风吃醋，导致了“天京事变”惨剧的发生；但在太平天国的正史上，洪宣娇只在金田起义前风云一时，起义之后却销声匿迹了，现存的太平天国文献里连洪宣娇的影子都不易找到。于是，洪宣娇成了太平天国史上最神秘和最有争议的女性。

女中豪杰洪宣娇

洪宣娇者，军中称萧王娘、天王妹，西王萧朝贵妃也。年不满三十，艳绝一世，骁勇异常，从女兵数百名，善战，所向有功。萧王妃及女兵皆广西产，深奉秀全教，每战先拜上帝。淡妆出阵，挥双刀，锋凛凛落皓血。乘绛马，鞍腰笼氍毹。长身白皙，衣裙间青皓色。临风扬素腕，指挥女军，衫佩声影杂沓，望之以为天女。女兵皆锦旗银盾。战酣，萧王娘解衣纵马，出入满清军。内服裹杏黄绸，刀术妙速，衣色隐幻，一军骇目。

这是出自《祖国妇女伟人传》的一段神乎其神的描写。在该书里，洪宣娇几同于武打小说里飞来飞去的女侠。在历史小说《洪秀全演义》里，洪宣娇是这样出场的：

秀全有个胞妹，唤做洪宣娇。这宣娇虽是女流，很有丈夫志气。常说道：“国家多事，我们做女子的怎好光在粉黛丛中讨生活，总要图个名声，流传后世，方不负人生大志。”自幼不缠足，不事女红，练得一副好枪棒。饶有胆略，活是一个女英雄。

在太平军进军的途中，萧朝贵率先锋部队打头阵，洪宣娇则“骑马率大脚妇，服五彩衣，出队为掩护”。洪宣娇能使用火器，弹无虚发，清军遇到她的女军，总是被其气势所压倒。在进攻长沙的战役中，萧朝贵不幸牺牲，萧军群龙无首，眼看就要溃散。这时洪宣娇挺身而出，披戴着孝服替代萧朝贵指挥全军，萧军大为振奋，坚持战斗，直到主力部队到来，洪宣娇才把萧军付与杨秀清指挥，退出战场（王文濡《太平天国野史》）。

在太平军进攻镇江的战役中，洪宣娇射杀守城都司李守义，立了头功：

萧王妃看得亲切，又见本军攻城，甚为得手，遂唤左右道：“你看我击城上带顶子指挥军士的人！”左右还未深信。果然枪声响处，城上一将应声而倒，乃都司李守义也。清军大呼道：“彼军有此能将，吾安能抵敌耶！”都一声溃散。萧王妃就军中夺了司令旗，从马上跃起，早登在城垣之上，城上清兵……见萧王妃登城，那有不惊。萧王妃即势手刃数人。并大呼道：“我已登城矣，三军速进。”洪军只是一声得令，都撑附登城。

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把起义队伍和一般民众分成“男营”、

“女营”，除了洪秀全、杨秀清等少数的首领外，其他官兵是不准近女色的，甚至连夫妻、母子都不能相见，否则就处以死刑。据说，主管女营的是洪宣娇，她一向严格执行太平天国男女分营的制度，“有犯奸及逃逸者，必置之于法”，因此受到太平天国的“女状元”傅善祥的反对。傅善祥听到女馆中有获罪的，就请求杨秀清加以庇护，还劝说杨秀清假天父传言令洪秀全废除这个制度。洪宣娇知道后，对傅善祥大为不满，曾经召来傅善

祥当面污辱了一顿。从此这两位太平天国的女官彼此视如寇仇。

江南大营被击溃后，杨秀清功高震主，“逼封万岁”。洪宣娇试图说服哥哥除掉杨秀清，但洪秀全不忍下手，说：“朕与汝皆与彼有素，且曾与共患难，安忍出之？”洪宣娇挑拨说：“如果天王一人不忍心，那么天国内人人都要忍受杨秀清的跋扈。”洪秀全听后“瞿然”动容，立即密召韦昌辉回，诛杀杨秀清，夷其亲属，烧毁东王府，傅善祥也被烧死在东王府里。洪宣娇亲



太平天国两位女官的素描形象，把她们想象成洪宣娇和傅善祥倒是件有趣的事

自跑到已化为灰烬的东王府，从余烬里捞出模糊几不能辨认的傅善祥尸体，骂道：“妖婢，你也有今天！”（王文濡《太平天国野史》）

也有说洪宣娇与傅善祥同为杨秀清手下的女官，二人争着向杨秀清邀宠，成了情敌，相互间都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洪宣娇帮助洪秀全策划杀死杨秀清，是冲着傅善祥来的（谢介鹤《金陵癸甲纪事略》、沈懋良《江南春梦庵笔记》）。

然而，以上都是野史、笔记小说对洪宣娇的记载。而在世传的太平天国文献里，有关这位女英雄的记载却少乎其少，而且自金田起义后，连她的影子都没有，甚至连“洪宣娇”的名字都是扑朔迷离的。

王宣娇 · 杨宣娇 · 洪宣娇

关于洪宣娇其人，其生平事迹的稀少，连她的名字和家世都显得神秘兮兮。她的本名起码有 3 种不同的说法：洪宣娇、杨宣娇和王（黄）宣娇。

洪宣娇是洪秀全妹妹的说法来源于《李秀成自述》。该《自述》明确记载：“西王萧朝贵是宣武县卢陆简人，在家种田为业，天王妹嫁其为妻”。和《李秀成自述》的说法相似的有《太平天国野史》和《太平天国起义记》等。《太平天国野史》载，洪宣娇是洪秀全的同父异母的妹妹，“生六岁而孤，母转嫁去，依兄以居，天王好结交，不问家人产业，后复远游，转托其妹于族兄仁发，仁发视之如已妹。”《太平天国起义记》载，“秀全之父镜杨生三子二女，（秀全）为前妻……所出。继室李氏今仍生存，无所出。秀全行四，其下只有一妹（这个妹妹是否就是洪宣娇并没有交待）。”后来陈旭麓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词典》采用了

这种说法，并给“洪宣娇”下了这样的定义：

洪宣娇，广东花县人。太平天国洪秀全幼妹，1850年6月，洪秀全从广西派人至家乡搬取眷属，她遂同赴广西团营。《天父诗》载，在桂平县平在山时（天父）曾“教导先娇姑”以她“因何无仅逞高张”；“不遵天令乱言题”必须任从洪秀全、杨秀清（天父代言人）、萧朝贵（天兄代言人）杖责。“先娇”或即“宣娇”，旋嫁与萧朝贵为妻。1852年萧在湖南长沙牺牲后，抚养遗孤。次年3月抵天京，随后安居西王府，以“王姑”及“西王娘”身份，常进天王府团叙，其出入必响鼓十五点为礼。其他生活事迹大都无可考。何年去世未详。一说即杨云娇，本为萧朝贵妻，后洪秀全认为义妹。《盾鼻随闻录》等书又说能“骑马临阵”。此后传说甚多，成为太平天国的女英雄，文艺创作多以此为题材。

但是，有许多历史学家对洪宣娇是洪秀全妹妹的说法表示怀疑。就拿《李秀成自述》来说吧，李秀成虽然是太平天国主要领导人之一，但是他既不是洪秀全的同乡，金田起义前他又没有参加“拜上帝会”的活动（他是太平军经过他的家乡——广西藤县新旺村时才加入太平军的）对洪秀全的家庭情况和“拜上帝会”早期的情况并不了解。他可能是见了《太平礼制》和《天王诏旨》上都称萧朝贵为“贵妹夫”，就以为洪秀全的妹妹嫁给了萧朝贵。实际上，洪秀全与洪宣娇的兄妹关系并不是人世间的那种兄妹关系，而是一种神天家庭的关系。在以上帝为家长的这个“家庭”里，上帝是“天父”，耶稣是“天兄”，洪秀全是“二哥”，冯云山是“三弟”，杨秀清是“四弟”，韦昌辉